

# 公立幼兒園 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

臺北市113學年度

## 公立幼兒園

## 招生囉!

身分資格	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	證明文件準備說明
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×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(中低收入)入戶相關證明
身心障礙	△	◆ 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 (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(8661-5183轉706、708、721))
原住民	△	◆ 戶口名簿正本(得免設籍本市)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×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△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×	◆ 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
危機家庭幼兒	×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×	◆ 戶口名簿正本(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112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。)
教職員工子女	○	◆ 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(服務)證明(113年8月1日須在職)；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，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
新住民子女	○	◆ 戶口名簿正本
3胎家庭子女	△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「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」(樣本如附件3)始可透過招生e點網站查驗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通過證明，辦理詳情可參閱 <a href="https://born.taipei/cp.aspx?n=7C3D70ED4CB831C6">https://born.taipei/cp.aspx?n=7C3D70ED4CB831C6</a> 網站。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(含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)
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	○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兄或姊就讀該國小1年級之幼兒應檢附該兄姊113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
一般幼兒	×	◆ 戶口名簿正本
居留本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	○	◆ 父或母及幼兒護照及居留證正本

備註：

-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或監護人)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。
- 108年10月1日起臺北市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(實體紙卡)已停發，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證明；持有108年9月30日前核發之舊式實體紙卡證明者，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，以利招生系統資料驗證。
- 符號說明：  
 ×：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    △：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e點通上傳證明文件    ○：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  
 (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，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/資格，煩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臺人工審核)



招生e點通



補助看過來



幼兒園名單查一查



## 招生對象

◆ 學齡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，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 設籍本市之幼兒，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(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、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，得免設籍本市；上述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。)
- (二)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(父母一方及幼兒須持有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，或依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發給要點第3項所發給之官員證，其中幼兒居留地址需與父母一方居留地址相同)。

◆ 招生年齡

2歲	3歲	4歲	5歲
110/9/2- 111/9/1出生	109/9/2- 110/9/1出生	108/9/2- 109/9/1出生	107/9/2- 108/9/1出生

## 登記時間、方式

◆ 一律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，並請務必於登記時間內，於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點通完成登記報名。

**登記時間** 113/5/27(一)上午9:00 至 113/5/28(二)下午5:00止

**補件時間** 113/5/27(一)上午9:00 至 113/5/29(三)下午2:00止

**抽籤時間** 113/5/29(三)下午3:00 - 3:30

**報到時間** 113/5/29(三)下午3:30 至 113/5/31(五)下午4:00止

## 招生登記流程及注意事項

**家長參觀週** 5/6-5/17

歡迎親臨幼兒園了解登記方式及教保服務內容，辦理時間請逕洽各園網站查詢。

**公告招生缺額** 5/24

可利用招生系統即時缺額揭示頁面，查看各園缺額及已登記人數。

登記	抽籤	報到
5/27-5/28	5/29	5/29-5/31

### 登記資格

- ◆ 2-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
- ◆ 2-5歲教職員工子女
- ◆ 5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(限學區)、三胎家庭子女(限學區)、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.2年級
- ◆ 5歲一般幼兒(限學區)
- ◆ 5歲一般幼兒(不限學區)
- ◆ 2-4歲三胎家庭子女
- ◆ 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.2年級、一般幼兒

**備取登記階段** 6/4-6/5

6/4   6/5	◆ 錯過登記時間或希望改登記其他幼兒園者，歡迎利用此階段登記備取 ◆ 未具公幼正備取(含直升)者每名幼兒僅限登記1園備取。
6/6	◆ 公告備取序位名單